

LN346c

2000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證券（雜項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條例》
（第 333 章）第 80(4)(d) 及 146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證券（雜項）規則》（第 333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指明文書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" 而代以 "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11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證券（雜項）規則》（第 333 章，附屬法例）內 "指明文書" 的定義，加入對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的票據的提述。